

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61-GXXZ

甲方：浦北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H347342025401

采购人（甲方）： 浦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20161-GXXZ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

构建“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56320.7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938679.25）。

3、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开展工作。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完成时间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辅助开展实地调查。

2、开展地类对接工作。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

3、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

4、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

5、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6、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

7、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编制自治区级、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

(二) 完成时间要求

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具体按照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操作细则和自治区林业局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成果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安排熟悉项目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人数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技术服务成果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有关要求编制，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技术服务工作报酬。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因工作需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浦北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提交列出清单的项目全套材料给甲方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材料依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对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给予验收；对服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验收，可立即要求重新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办理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正，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无问题方为终验合格；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逾期未达标或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验收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如乙方资料不全），该期限不计入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数据库免费维护 1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每年至少 1 次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数据更新、系统操作等），培训后甲方人员须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后，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上报市级及自治区林业局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经县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日内结清服务费用，即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的，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成果不合格且 2 次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索赔（如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的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在3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文件；若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乙方需赔偿扩大的损失。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风险防范条款

1、禁止转包/分包条款：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实际履约团队，发现转包/分包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追究责任。

2、履约监督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进行监督，乙方需配合；若进度滞后计划15日以上，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追上进度。

3、知识产权归属条款：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数据、报告、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完成工作必要的使用权，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4、争议解决补充条款：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浦北县林业局  2025年8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越秀大道 24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康
委托代理人：陈宗祥	委托代理人：陈芳
电话：0777-8217782	电话：0772-2898716
纳税人识别号：11450722MB1H34734X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49900874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5250050503003

附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QZZC2025-C3-220161-GXX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招标代理机构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61-GXXZ，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浦北县林业局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若没有则填“无”)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服务地点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我方承诺：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无偏离
四、成果报告数量与形式要求	四、成果报告数量与形式要求：最终成果报告每一类为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我方承诺： 四、成果报告数量与形式要求：最终成果报告每一类为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无偏离
五、保密要求	五、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方承诺： 五、保密要求：我公司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六、质量保障要求	六、质量保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我方承诺： 六、质量保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无偏离

七、项目验收:	七、项目验收: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我方承诺: 七、项目验收: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由采购人按30%的合同价支付给成交人; 余款于成交人提供通过验收的成果材料后15日内, 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人。	我方承诺: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由采购人按30%的合同价支付给成交人; 余款于成交人提供通过验收的成果材料后15日内, 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人。	无偏离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 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4、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未经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我方承诺: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我公司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 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4、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未经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无偏离
十、合同履行要求	十、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事项,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 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遇采购人或供应商以提供的虚	我方承诺: 十、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事项, 我公司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 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无偏离

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为失信单位。	2、如遇采购人或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我公司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为失信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芳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芳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3-220161-GXXZ

采购项目名称: 浦北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遥感影像保障	1. 遥感影像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	我方承诺: 1. 遥感影像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	无偏离
2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 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 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 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 彻底解决因执行标准口径不一致导致地类认定冲突、调查结果不统一问题, 真正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我方承诺: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 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 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 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 彻底解决因执行标准口径不一致导致地类认定冲突、调查结果不统一问题, 真正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无偏离

3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草原基况监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我方承诺: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草原基况监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无偏离
4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和数据更新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我方承诺: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和数据更新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无偏离
5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和数据更新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我方承诺: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和数据更新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无偏离
6	6. 数据库汇交。	6. 数据库汇交。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我方承诺: 6. 数据库汇交。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无偏离

7	7. 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自治区级、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我方承诺：7. 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自治区级、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无偏离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芳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